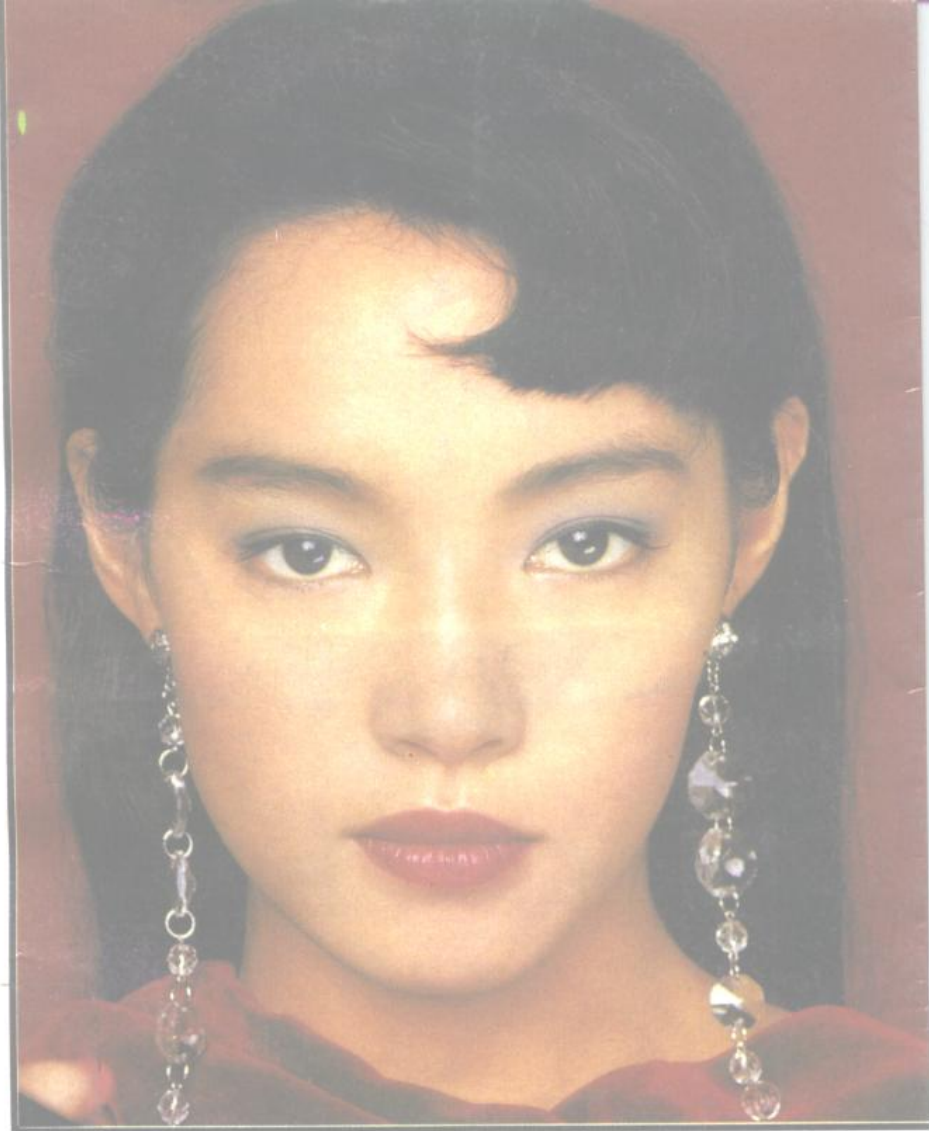




· 郭 · 良 · 蕙 · 作 · 品 · 系 · 列 · 郭 · 良 · 蕙 · 作 · 品 · 系 · 列 ·

我不再哭泣

台湾 郭良蕙

中国文联出版社

I244.5
544

· 郭· 良· 蕙· 作· 品· 系· 列· 郭· 良· 蕙· 作· 品· 系· 列·

我不再哭泣

(台湾) 郭良蕙

(二)

(京)新登字 172 号

我不再哭泣

(台湾)郭良惠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北京宏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 插页 252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100 册

*

ISBN7-5059-1675-0/I·1148 定价:5.75 元

1

几点钟了？不知道。有没有三点？天上有云，云挡住了太阳，无法从窗口的阳光斜度推测时间。大概不到三点。两点半？可能也不到。午饭是一点钟吃的，吃过就懒懒躺下来。妈去给人补习功课了。维平照例在星期天出门，多半和同学去看电影。妈给他十元还不够，一味的向我哀求：“二姐，借我十块行不行？下星期准还你！”

好缠万缠，扔给了他五元，而且教训他几句。借还全是骗人的话，我没有指望他还，但我的钱也不是容易赚的。辛苦了一个月才拿九百。五百交给妈，四百自己留着，我的用处好多！何况我还要存钱，我有远大的计划。虽然像这样的存法，一生也不可能达到计划。

睡不着，尽管已经躺了一个钟头，也许更久，可是硬睡不着。维静没有在房里，半天不曾听见她的声息。不过我知道她在外间。维静！你这个傻丫头不能再这么用功了！四百度的近视还不够？越看书越加深，戴副眼镜，难看死了！

我想把这些话大声喊出来，可是我懒得喊，我才不管她呢！我不会管任何人，除了我自己。曾经有一度，我连自己也不想管，我想死，不过我并没有死。活着，让我的思想，我的身体，我的心抵抗一切痛苦。人的韧性真大！即使刹那之间由快

032/02

乐转向痛苦的极端，不仍然需要拿出勇气来适应？懦弱的逢人便哭诉，藉此减轻自己的痛苦。坚强的难道没有眼泪吗？有，可是禁止它流，至多倒流，或者暗流。为齐灏白，我只在人前哭过一次，那些人虽然是我的家属，但是到现在想起来还觉得羞耻。我可以为爱我的人哭，可是我为什么为不爱我的人哭呢？

安维宁小姐，你未免太傻了！你不怜惜你自己，世界上还会有什么人怜惜你？你的妈妈虽然关心你，但是她把她的关心分成好多份。她关心这个家，关心维静、维平，甚至关心早年留在大陆家乡的维震；自然也关心她执教的小学那班毕业生。你的妹妹维静，关心她高一的功课。你的弟弟维平，关心他的半价电影。你的齐灏白已经在欧洲关心起别人，让你痴痴做了三年的白日梦，换来的结果是在人前佯装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以及在人后的伤心垂泪。已经受过两个月的磨难了，安维宁，你还没有学会彻底的遗忘吗？爸爸去世时，妈妈也不过哀悼了三十天，三十天以后，眼泪便被擦干，按照日常原有的规律，教书、改作业，回家还要弄饭。爸和妈生活了十几年，一旦死别，不过如此；你和齐灏白又算什么？既没有结婚，也没有举行订婚仪式，他只是爸爸同事的儿子，常常在一起。他喜欢音乐，你也是的。从师大音乐系毕业以后，他得到教会的资助，到意大利去深造；几年相处尚不自觉，一旦离开，彼此才发现恋恋不舍。他向你示爱，嘱你等待；第一年，他告诉你如何思念你。第二年，他鼓励你设法出去。第三年，他来信向你道歉：维宁，我对不起你，并非我易变，爱情毕竟不是痴人说梦；也不是空中阁楼，你不能来，我不能回去，我们的困难重重，前途茫茫，百思而无法解决。为了适应现实环境，何必任光阴一再蹉跎？维宁，原谅我！对不起！原谅！对不起！

天下的事情会这样简单？人与人之间能以一句话便合或散？我不懂！确实不懂！也许我太蠢！太痴！也许我太单纯太天真！

一阵窒闷的感觉使我必须提一口气作深呼吸。腹部的痉挛影响呼吸断断续续。我的心也在抽搐。我急忙翻一个身，面向着墙，伏在床上，用枕头盖住脸；眼前一片黑暗。我忘记这是星期假日，更忘记这是春天。

情绪经过纷扰而恢复静态以后，我仍然闭着眼睛，继续无眠的午睡。我发觉我的眼角凉凉的，有点潮湿，不知何时淌出来了一滴眼泪。不论是白天或者黑夜，我常常在像这样的无眠之睡中，淌出了眼泪。但是我不承认我在哭。我没有哭。我已决定我不再哭了。

流泪，不一定是哭。笑得厉害时，会笑出眼泪；呵欠打得太舒畅时，会打出眼泪；沙子进到眼睛里时，也会痛出眼泪；谁能说那是在哭？同样的，我也没有哭，我不过因为情绪欠佳才不觉流出一滴眼泪而已。

我的情绪一直欠佳，欠佳了两个月不止，应该再往前推算一个月。那一个月里，我期待着贴意大利的航空信，平信也好，比大地对阳光和雨水还需要。在没有消息的日子里，我的心忧虑而且焦急；我曾经做过一百个假想，想他生病，想他遭到意外，想邮件延误乃至遗失。回忆起那段苦候的时候，自己真傻得可怜！下班急急回到家里，第一眼便是注意桌上有没有贴意大利邮票的信件。按照惯例，每天中午都留在办公室吃便当；惟有那段时期，为了午前有送信的班次，我常借故回家。公共汽车那样拥塞，好不容易才上去，没有座位，必须站着，因转弯和刹车身体不停地摆动和倾斜、受挤，有时还要被人踢腿踩鞋；

可是心存着希望，也就不以为苦了。苦的是桌上空空的，眼睛立刻失了神，心立刻变沉重。偶尔也有一封贴着外国邮票的航空信，是女同学从泰国寄来的。平时她的信自然也很受欢迎，却怎能和齐灏白同日而语？

三年来，绝少间断的，齐灏白的信每星期至少一封。出国之初，他几乎每天都写信给我，为了节省起见，隔数日付邮一次；他曾经半开玩笑的说过，邮费对他是一个大负担。为了使他的负担减轻，我建议他改寄平信，我宁可忍耐地等待着。自然，为了给他寄信的邮票，我也煞费苦心，尤其是他刚离开之际，我还没有自立，只有节省下妈给我的零钱，作为寄航空信的费用。我宁可买邮票，而不去买丝袜和口红。齐灏白出国那年，我十九岁，像所有的女孩子一样懂得爱美，似是为了绮丽的远景，我刻苦、静待。到现在，万事成空。我不相信自己才二十二，以浓重的哀愁而论，即使白发丛生也不为过；而且以心理的年龄，我好像已经三十岁了，甚至更多。

什么都是对的。伤心之余，我又体会到部分轻松。仿佛沉重的担子从肩头卸下一样，我不再对邮差望眼欲穿；我也不再惦记星期天必须为他写信的事；我更不会为他而手足失和，疑心维静和维平藏了他的信，或者偷看了他的信。所有的都成过去了，我已把编好号的二百一十二封信统统烧掉。我也把他寄来的圣诞礼物，包括一付耳环和一块披肩，还有几本歌谱，同时付之一炬。如今灰烬早已随风散去，无踪无影，然而踪影却仍然存在我心理，虽然慢慢减淡，却并未根除。

哀伤的情绪影响了我的生活，但大部分时间我仍然清醒而且冷静。偶尔也有留在噩梦中的感觉，因为至今还有点不大相信事情会这样突然地发生。二百一十二对一，究竟是前者，

还是后者是真的？在无望中，我甚至还存着一线希望，希望再收到他解释的信，否定最后一封全是假话。那一线希望像在黑夜里点亮的一根火柴，光很微弱，而且短暂，很快的，火熄了，我仍然陷身于无尽的黑暗。

人远离了，影子还留在记忆里，信烧掉了，字句还印在思想里。齐灏白的信包括着千千万万深情的话语，然而这些话却不堪一击，二百一十二败于一，怎么能不令人可笑！我把头埋在枕下向自己惨笑。

尽管我失望，我绝望，可是我不怨恨齐灏白。最初自然也怨恨过，起码现在已经不怨恨。妈常对我们说，不论什么事，都应该先反省自己，检讨自己。妈的话是为我们姊弟避免争执而发的。房子太小，只有三间，中间客厅，左边是妈妈和维平住，右边属于我和维静。生活太接近，总会起冲突。我多么希望独霸一室，特别是最近心情恶劣时，我愿意关起门来，即使躺在床上暗暗流泪，也会比这样流得舒畅些。

最爱争执的是十几岁时，爸爸去世后，生活不如以前，初解人事，对什么都感到不满。到今天虽然不满的感觉有增无减，毕竟已含蓄多了！不再轻易将情绪流露在外表，尤其有涉及个人尊严的问题。这两年，工作和收入无形中提高我在家庭中的地位。妈看重我，很多事都征询我的意见。维静和维平都尊敬我。我虽然排二，但是维震久失联络，连我自己也觉得是他们的长姊。为了我的午睡，维静舍去房里的旧书桌，而在客厅的茶几上做功课。维平更以软手段向我索讨零用钱。另外一个原因，如同优待即将辞行的宾客一样，我的家人都认为我有一天会和他们远离。自然是随着齐灏白而去。不过他们已经看出来发生了什么不幸，一方面由我的神情，一方面由不

再有意大利寄来的信。首先疑惑的是维平，维平在集邮，每次都问我要意大利的邮票。起初他的询问是不经意的，时间一久，才发觉不对了。“二姐，齐大哥没有信来？”我淡漠地摇摇头，有时不耐烦地将他支走。他也许不满我的态度，可是他如何知道我的心被刺痛，他如何看出我的脸好苍白？我承认妈关心我，虽然她关心的事项那样多，却也发现我有异于以往了。即使我故意把口红当作胭脂抹在双颊上，以掩饰脸色的可怕，而且我随时强作欢颜，可是她仍然感到我有什么不对。妈那样忙，却心细如发，她忽然举出一项理由将我的否认击败：

“维宁，平常你那么爱唱歌，现在变哑了，一声也不发。”

在妈、维静和维平的逼问下，抑制已久的痛苦和悲哀终于忍不住迸发。我哭了，哭得他们愕然、惊奇、惧怕。那次哭是我惟一的羞耻纪录。

妈是个好妈妈，维静和维平也都很知趣，他们好像协定好似的，谁也不再提齐灏白，不再提意大利，连同其他的国家。维平有了新邮票，也避讳着，不向我炫耀了。他们的好心固然使我感动，但也有令我气恼的地方，他们把我当成弱者同情，甚至把我看做病人，处处容让，处处关怀。妈仍旧看重我，维静和维平依旧尊敬我，但是我猜想他们已不再认为我是个即将远去的宾客。

百忙中，妈还会不时的抽出时间和我谈天。主要的目的不外乎慰我宽心。妈常给我的思想灌输一些道理，不过在我的印象中最深刻的仍然是过去规劝我们姊弟的凡事要先自我检讨和反省。且不论齐灏白如何。我应该自问：你究竟为什么痛苦伤心？为了失去他的爱？为了自己的尊严被损害？还是为了一切梦境化作泡影？你所以爱齐灏白是为了他本人？为了他

的天才？还是为了他的留学美名？过去爸爸在世时，两家的来往很密切，因此很自然得将你们牵连在一起，倘若他不出国，也许他还没有机会向你示意，那么你们仍然是志同道合的朋友，不会涉及其他。情形转变得太快了！如同闪电耀花了眼，虽然看不清所有的东西，心情却充满惶惑和欣喜。事到如今，我不诅咒任何人，只诅咒一个：发明以书信传递感情的人，否则我也不会陷得这么深。三年来，齐灏白用一封封信为我搭盖一座房屋，我沉迷于它美丽的外观，却忽略它是纸做的，一阵风就能把它吹跑，一根火柴就能把它烧掉。第二百一十三封信就是一阵风，一根火柴，使以前的二百一十二封都不存在。现在，不是我后悔的时候，这只是一种波折，人活在世上，总会受到各种波折，妈失去了爸爸，不也是一种波折吗？爸留给妈妈的是无尽的回忆，无限的负担。可是妈妈照例坚强下去。我为什么这样软弱？齐灏白什么也没有留给我，我正可以忘掉他，重新好好生活。世界是如此广大，道路是如此之多，失去齐灏白，难道我不能自己创造天地？很多梦我都可以自己继续，很多理想我都可以单独达成，就在烧信的时候，我已经下了不可移动的决心：有一天我要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欧洲之行。我要富有。我要成名。我要仰起头在齐灏白的面前，使他惊奇，使他羞惭。我不哭，不向人诉苦。我的好强就是最有效的报复。

从小，爸妈就对我的个性感到发愁。我还记得爸爸曾经摇着头说：“这孩子，这么好强任性，将来总有你吃的亏！”

爸的话一半感叹，一半却是赞美。因为爸爸自己也一生任性好强，事业方面始终郁不得志，身体也受了脾气坏的影响，否则不会早早把我们撇在世上。爸临死时，对我最不放心。那年，我读初三，我的功课很差，但爸爸并没有把我看轻，以前常

对妈说：“我看维宁将来会很有办法。”爸爸的话使我莫名其妙的沾沾自喜着，仿佛自己真的很有办法。爸认为我天份高，人聪明；实际上，我的理科常不及格，文科也不见佳。我有一个优点：会唱歌。从小，我便是家庭的小演员，爸妈常令我高歌，博大家一乐。在学校我经常独唱，也参加合唱团，而且到电台或者公共场合表演。可惜这份光荣不能帮助我考取大学。本来我可以进艺专的，只因为齐灏白给我建盖的纸屋那么美丽，使我失去了读书的兴趣。一来我等待着出国的机会，我相信有一天他成名成就，回来迎接我到欧洲去共同生活；其次我感到妈太吃力，身为长女，应该替妈分担一些重负，因此我在一家保险公司谋到一个小小职位，收入虽然有限，对我和家庭却大有补益。然而两个月来，齐灏白的改变将我推入残酷的现实里。纸屋虽不存在，并不代表生命已经终止，只要我活着，我必须奋力建造真真实实的美丽屋子。

爸爸的去世已有七年，如果他今天仍然活着，一定会因我而失望。到现在我还平平凡凡，没有一点出人头地的表现。不过我的好强和任性却有增无减。自记事以来，维震一直是我争执的对象，维震比我大两岁，以长子的地位在家庭里处处超过我，而我却凡事都和他一竞长短。八岁那年，我和维震先是为了一点小事吵闹，继之搏斗起来；维震的力气大，一拳打掉我那颗原已活动的门牙，我不顾一切地拚命反攻，直到爸妈跑来将我们拉开。我把流得满脸的眼泪用手背擦掉，我恨那些眼泪是怎么流出来的，但是我不承认我在哭。我记得爸爸常对维震说：“男孩子不可以哭，哭是羞耻。”当时我在幼小的心灵里便产生一个问题：女孩子为什么可以哭呢？手背上沾着泪痕，也沾着血迹，维静在一边怯怯地指着我的嘴：“二姐在流血。”爸妈

本来在数我的过失，发觉以后立刻大表关心，妈一眼就判断出来，问我说：“是不是牙掉了？”我好强的摇头否认，我可不能让维震得意他的战功。爸非逼我张嘴查不可，张开嘴以前，我把大量带血的吐沫咽了下去，连同那颗被打掉的牙齿。妈望着我的口腔喊着：“牙呢？啧啧！这孩子真硬！打掉牙带血吞！”因此才引起爸爸的感叹和赞赏。

和维震分开后，我再没有争执的对手。不但不再怀着敌意，有时反而会思念起他。并且渐渐的，我懂得了妈那句打掉牙带血吞的意义。关于齐灏白的事，不就是一例吗？我虽然在家人面前哭过，但他们并没有从我这里得到什么真象，只是猜测我受了委屈，他们知道我已同齐灏白闹翻，却不知闹翻的原因。我死也不会向他们诉苦，他移情于一个留学意大利的女人，那个女人为他舍弃了原来的丈夫，两人已无法不结婚。

结婚，我原以为齐灏白只和我谈到结婚，却不知他另外也有目标进行。一个人在每封信上向你表露深情，却忽然间改变了决定。我实在想不通！也想不懂！齐灏白没有多提他的新欢，我无从知道她的相貌，她的姓名。当他和她在一起欢乐时，会不会想到在万里以外痛心流泪的安维宁？

流出来的眼泪慢慢干了，我没有哭。时间默默而去，我没有睡着。

明明没有睡着，却又像睡着过；飘飘忽忽，迷迷糊糊，听见了结婚进行曲。门德尔松在《仲夏夜之梦》里的那段结婚进行曲。事情已断，记忆却没有断。书信已化成灰烬，但语句还回响在耳边：“维宁，将来我们结婚，选择门德尔松的 Wedding March，我要请我的几个朋友，有名的钢琴家、提琴家为我们合奏。……”

我的心又是一阵窒息，翻过身，枕头滑了下去，没有作梦，确实听到了 Wedding March，不是钢琴，也不是提琴，是萨克斯风。

睁开湿润的眼睛，我呆呆地望着窗外，愁云满布，中间透出一线蓝天。有晴朗的希望。我的心情却无法晴朗，加上又听见 Wedding March，这是快乐的音乐，而在我的感觉里却充满了悲伤。特别是萨克斯风不适合奏这种曲调，仿佛一个人含着眼泪在笑，笑声颤抖，正像萨克斯风吹出来的韵律。

为了齐灏白，我已经两个月没听音乐会了。过去，国际学舍所有的独唱、合唱、钢琴、管弦乐，我都会赶去做一名听众。做事以后，我存下几个月的钱，买了唱机和唱片，音乐拉近了我和齐灏白之间的距离，只要有音乐在耳边回响，感觉中齐灏白就在我身旁。现在我不再去听音乐会，并且收起唱片，目的是为了和齐灏白疏远，直到有一天他完全从我的记忆里褪色。能够拒绝的，我都拒绝了，只有听萨克斯风的呜咽，纵然不买门票，也听得到。

建筑太简陋，墙和门窗都不发生隔音作用。易舒良离这里有两家远，萨克斯风在空气里的震幅仍然是这样强。我不耐烦地翻过身去，再度用枕头压住头，噩梦已经做够了！为什么我竭力摆脱的时候，萨克斯风还要硬把我拖进去？

尽管我对易舒良的萨克斯风起反感，但我必须忍耐着，忍耐齐灏白给我制造的痛苦，像忍耐贫乏的环境，也像忍耐平平凡凡的命运一样。我勉励着自己，痛苦可以忘记，环境可以改进，命运可以变迁。……

这次我好像睡着了，睡了好一阵，恢复意识时，我的姿态

已有更变。本来我面对墙蜷缩着，现在却仰卧在床上，四肢伸展着，将腹部抽得有些隐隐作痛。不知何时，枕头已掉在床下了。弯腰拾起枕头，才发觉萨克斯风声已经停歇，外间屋有人说话。我注意了一下，声音很熟，由于太低沉，无法分辨出是谁来。接着我又听见维静的答话。也许是维平的同学来找他，男孩子一向好动，星期天除了看电影，有时他还要打球，甚至约同学骑车远足。齐灏白没有出国以前，经常陪我度过星期天，这三年，我的星期天也不寂寞，除了必须给他写信以外，常和女同学或者女同事逛逛街。偶尔也接受男同事之约。先先后后有几个男同学对我表示好感，发觉我无动于衷，渐渐便知难而退了。

平时我总笑维静，星期天无处可去而闷在家里，好像专门和书本斗气。现在我也和她一样，我不和书本，却像和床斗气；上午起来得很晚，饭后又躺下，现在是什么时刻也不知道，越睡越糊涂了。

眼睛发涩，倦意未消，却再也睡不着了，不是维平的同学，否则不会迟迟不去。而且维静也不会浪费那么多时间陪他聊天，莫非是维静的男同学？那才是怪事，四眼田鸡，书呆子交男朋友！

虽然我并没有信以为真，但难免有点好奇，同时心里烦躁不已。我需要静，妈还没有回家，也没有六年级的小学生找上门来。维平不在，减少不少噪音。偏偏维静又有何事，实在令人不能忍耐！“维静！”

维静听见我的呼唤，却没有察觉呼唤中的不满，她和顺地答应着，然后说：

“我二姐醒了。”

维静真讨厌！我睡我醒告诉别人干什么？我冷冷地注意着进门处，非训她几句不可。

没有训成功，维静走进来，习惯性地用手托托眼镜框，望着我说：

“二姐，易大哥来了。”

我皱起眉头，脸色却缓和了些，因为他是我的客人，虽然我不欢迎他。不欢迎任何来找我的人。

在我向维静作表示以前，易舒良在外面有了反应：

“维静，让她睡吧！不要喊她了。”

好心的人常常会换来好心，易舒良这样谦和地退步，反令我有点不安。易舒良一向为别人着想，有时为人着想得太过份。什么时候了？怎么还能继续午睡？我懒懒地坐了起来，伸手到桌上拿我的手表。表停了，不知是昨天忘上弦，还是又有了故障。这只表的寿命也够大了，妈二十年前买的，妈给了我，而自己戴爸遗留下来的旧男表，这样还不能令我满意。自然，最初获得它时，我也曾满意过，时间会使很多东西失去价值，有些东西本身的价值并没有变，变的是人的眼光和感觉。在学校，并不是每一个同学都戴表，因此还没有机会区分高下。进了保险公司，哪个女同事不戴表？相较之下，妈这只表落伍了。人的命运就这么不公平！潘小姐的未婚夫送给她一只白金手表，骆小姐没有订婚，手上却戴了只小钻戒；白金手表和小钻戒在我面前晃来晃去，光亮闪闪刺痛了我的眼睛。固然对于别人的幸运我心理不服，但是我并不忌妒，因为我自信将来我会胜过那些现在好过我的人。过去我一直把希望放在齐灏白身上，想像他有一天会用巴黎的服装和伦敦的珠宝装饰着我的全身。现在希望全空，想像变为泡影。我忧伤地拨动着这只小

旧表的发条，放在身边，它仍然清脆地滴滴嗒嗒。看情形我不得不无限地使用它。

“我走了，维静。”

维静看了我一眼，然后向外走去。易舒良的舅舅和妈在一个小学教书，易舒良一直寄居在舅父家里，就住在我们的隔壁。彼此虽常往来，却保持着一份客气，维静和维平都对他很礼貌。听见他的招呼声，维静打算和他道句再见，在她赶出以前，我临时转了念：

“维静，叫他别走！”

维静答应着，快步赶了出去。我听见维静在喊他，和他说话，然后维静又跑进来：

“二姐，易大哥回来了。”

从门缝里，我看见易舒良以等待的姿态站在客厅门口，两只手近于拘谨地捏在一起。门外一抹光线照着他的侧面，阴影使他的眼睛显得更深凹，颧骨也更突出。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只是额头的头发不听话惯了，也许刚才练萨克斯风太用力了，几绺震得垂了下来。不过一望而之搽了油，吹了风，一定是上午才进过理发店。在我的印象里，易舒良常常不理发，而且裤腿也常呈筒状，想不到这条裤腿却烫得笔直，还相当新，大约把最好的一条穿在身上了。今天是什么日子？星期日。就为了星期日他才这么隆重？窥视之余，我不觉暗暗地感慨，连易舒良都修起边幅来，而我却懒懒坐在床上，未免羞惭。

易舒良等待得有点不安了，捏在一起的双手开始搓动着，并且自言自语般地发问：

“是不是有什么事叫我？”

我把脚伸到床下，打算寻找我的拖鞋；继之一想，何必走

出去呢？于是我一面把被子和枕头往墙边堆，一面喊着：

“易舒良，你进来好了！”

易舒良只比我大三岁，我没有理由称他易大哥。按家乡的习俗，老人家过寿，后辈应该磕头，以谢养育之恩，因此每逢爸妈的生日，维静和维平他们都下跪如仪，惟有我鞠躬而已。下跪使我感到卑微，影响我的自尊。即使对长辈也不例外。妈曾经骂过我是“毛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认识了易舒良，妈让我们叫他易大哥，而我从来没有叫过。

易舒良并不以我直呼其名而感到不满，他反倒认为这样很自然。进了房，他的态度却不大自然，两家的距离太近，虽然常常碰面，但他很少进入里面的房间。由他搓手的动作，正可以看出他的心情。发觉我在注视他的手，于是急忙改了一个姿势，把手背在身后。他向我笑着点点头，由于他的眼睛深凹，眼珠过黑，我总觉得他的笑容包含着忧郁。而实际上忧郁的是我，不是他。

“还没有起来？”

我用手掠了掠头发，我的头发披散惯了，而且我从不用发夹。齐颞白，还有其他的男同学和同事都赞美过我的头发，易舒良没有赞美，眼睛却盯着我的动作。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想，也许像我常感到他不理发一样，他对我的头发散开也不欣赏。

不过当我注视他时，他的目光又调到别处了。

“坐。”我指了指维静的床。维静的床就在对面，谈话比较方便。他犹豫了一下，才把我桌前那把椅子拉了过来，向外望了望，近乎拘谨地摆在靠门的地方。

“今天没有出去？”

“上午出去了。”